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8〕120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微机控制松弛试验机 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交通质检中心：

《广东省交通质检中心关于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的请示》（粤交检测〔2018〕20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中心报废2007年5月购置的SL-300微机控制松弛试验机一项资产，账面价值16.3万元。

二、该资产请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置，残值收入不得低于评

估价并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附件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7日印发
